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2〕110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 梅村镇“8·19”一人员坠楼死亡 一般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机关、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管执法局、总工会，梅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9日18时许，普宁市梅村镇凤池村一在建
自建房工地发生一起工人在五层楼板面操作简易升降机的
过程中，不慎连同简易升降机坠落至地面，后经抢救无效死
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
宁市梅村镇“8·19”一人员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
府办函〔2022〕65号），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勇慎任
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

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总工会和梅林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通过深入细致调查，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完成了《普宁市梅林镇“8·19”一人员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市梅林镇“8·19”一人员坠楼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规定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2年12月4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附件：普宁市梅林镇“8·19”一人员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此页无正文)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黄锐亮书记，林建文市长，林勇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佳楠副主任。

抄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印发

普宁市梅林镇“8·19”一人员坠楼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19日18时许，普宁市梅林镇凤池村一在建自建房工地发生一起工人在五层楼板面操作简易升降机的过程中，不慎连同简易升降机坠落至地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梅林镇“8·19”一人员坠楼死亡一般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2〕65号），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勇慎任组长，市府办副主任黄佳楠、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总工会和梅林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迅速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取证工作，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8月19日上午7时许，赖**¹和工友赖**²、赖**³、

¹ 赖**，死者，男，55岁，身份证号码：440527196708265618，受雇于赖**，以200元/平、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包赖**自建楼的加建工程。

赖**⁴一同到赖**⁵的自建房顶楼五楼砌围墙。赖**负责在一楼将砖块搬到手推斗车（下称“斗车”）里面，然后将斗车挂在升降机上；赖**负责在五楼操作升降机，将装满砖块的斗车从一楼吊升至五楼；赖**负责在五楼楼板面搅拌混凝土，以及协助赖**将砖块从斗车上搬到平台上；赖**负责砌砖。施工过程中，由于砌围墙所需要的砖块不够，赖**便将压在木板上的 200 条承重砖块用来砌围墙，此时升降机的底部支架压重物仅剩一个水桶。18 时许，赖**操控升降机准备将装载 50 条砖块的斗车拉向五楼时，升降机失衡，机架向南侧倾斜，赖**连同升降机、机架一起坠落到一楼地面。赖**在隔壁一栋两层楼房里，听到有物体坠落的声音便跑出来查看，看到赖**浑身是血躺在地上。随后，赖**打电话给房亲赖织强告知情况，赖织强来到现场查看情况后打电话给赖**的堂弟赖华林（梅林镇卫生院的医生），赖华林来到现场后确认赖**已经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梅林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牵头凤池村干部及业主等人员积极做好死者善后工作和死者家属情绪的安抚工作。经过镇村两级调解，8 月 20 日，死者家属与业主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赔偿协议书和谅解书，共计赔偿死者家属 35 万元。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二、事故相关情况

² 赖**，男，59 岁，身份证号码：440527*****，系赖**雇佣工人。

³ 赖**，男，64 岁，身份证号码：440527*****，系赖**雇佣工人。

⁴ 赖**，男，62 岁，身份证号码：440527*****，系赖**雇佣工人。

⁵ 赖**，男，51 岁，身份证号码：440527*****，系发生事故楼房业主。

（一）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为普宁市梅林镇凤池管区赖**在建民楼，位于423乡道梅林镇凤池管区路段北侧，423乡道现场路段往东通往梅林大道，往西通往431乡道。该楼房坐北朝南，共有四层半。一楼地面有散落的砖块，南侧有一辆斗车和一台升降机，升降机上有一条钢绳连接一个M字型铁钩，且升降机电线末端断裂露出铜线。楼房四楼南侧阳台有一条黑色电线，该黑色电线末端断裂露出铜线，另一端连接到一楼东侧凤池管区0101号房屋内。

事故中心现场位于四楼楼顶搭建围墙处，围墙顶部有四个塑料桶、一沙堆、一袋水泥、一些砖块、一处混泥土和一把铁锤，围墙南北两侧散落一些带有混泥土的砖块，且南侧围墙倒塌。

（二）发生事故楼房基本情况

1. 楼房建设情况。发生事故楼房位于423乡道梅林镇凤池管区路段北侧，业主为赖**。1986年凤池村分配给赖添德（赖**父亲）位于塘尾田宅基地一处，赖添德于当年在该宅基地建成1间泥砖瓦房，房子面积46平方米。因年份已久，泥砖瓦房破损坍塌，赖**借其大伯赖添方的房屋暂住，于2018年12月对位于凤池村塘尾角危旧老房进行旧宅改建，2019年10月完成4层楼房建设。2022年7月，赖**雇佣凤池村包工头赖**对其楼房五楼楼梯间、阳台拦河进行建设。

2. 楼房规划情况。该楼房共1间，首层面积约46平方米，现已完成4层半建设，性质为村集体建设用地。目前，

该楼房尚未办理相关用地规划建设许可手续和施工许可手续。

3. 简易升降机安装情况。五楼楼板面临时安装一部简易升降机（下称“升降机”），升降机固定在四楼平台，底部支架平放在四楼平台上，并用一块长 1.8 米、宽 0.9 米的木板压住，木板上放置大约 200 条砖块和一个直径约 1 米、高约 1.2 米且盛满水的水桶，用于固定升降机；升降机最前端的铁管上安装有滑轮，滑轮的轮渠上有一条固定的钢索，用于吊装材料。升降机最大负载 600 斤。

4. 楼房供水供电情况。事发楼房原为一平房，推倒后改建为地上 4 层半建筑。原平房的用电地址为一单相电能表，根据调查，该电能表是 2000 年前后农网改造时期统一安装。农网改造是政府主导开展的，改造后政府将电表移交给供电企业进行供电。该楼房施工过程中借用业主邻居小叔家的自来水。

5. 楼房控停情况。梅林镇人民政府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8 月 2 日向凤池村党支部、村委会发出《关于巡查发现在建违法建设的交办通知》，要求该村党支部、村委会责令业主立即停止违法建设行为，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并书面报告镇政府。凤池村村委会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8 月 3 日向赖**在建楼房发出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停止一切施工。

三、死亡原因分析

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对赖**尸体进行死因鉴定，对赖**作出“符合高坠致颅脑严重

损伤死亡”的鉴定结论。《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2〕251号。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作业工人赖**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5万元。

五、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死者赖**使用升降机作业时，升降机底架没有牢固固定，导致升降机失衡坠落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死者赖**安全意识淡薄，没有相关施工资质，自我防范意识薄弱，对作业现场安全风险识别不够，风险判断的能力不足，在高空作业⁶时，未佩戴任何安全防护用品⁷。

2. 业主赖**没有办理相关建房手续⁸，未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作业⁹，未做好现场施工作业管理，未能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3. 凤池村村委作为属地监管社区，开展违法建设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虽有多次向业主赖**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但未能彻底控停该违建行为。

4. 梅林镇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控停的违法建设巡查监管不到位。

⁶ 国家标准 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3.1 高处作业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3.2）2m或2m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⁷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⁸ 《土地管理法》第五章 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组调查认定，梅村镇“8·19”一人员坠楼死亡一般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施工现场安全防护不到位造成工人坠落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调查组提出初步处理建议

1. 包工头赖**，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未将升降机牢固固定，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在事故楼房五楼操作升降机时不慎坠楼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业主赖**，尚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和建设施工许可手续进行违法建设，雇佣没有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作业，未能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七、对监管人员处理建议

1. 郑**，中共党员，梅村镇公共服务中心主任，凤池村包村干部，负责联系凤池村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对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的安全隐患落实排查不到位，对存在的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消除。

2. 官**，中共党员，梅村镇执法服务中心主任，负责梅林镇的巡查执法工作，同时，负责三联片（凤池村所在片区）的行政执法工作。对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巡查、制止不到位，采取控停措施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3. 赖**，中共党员，梅村镇凤池村村书记兼村委会主任，

负责村全面工作。对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巡查、制止、报告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

4. 赖**，中共党员，梅林镇凤池村村委副主任，负责国土、会计、消防、道路、村镇工作。对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巡查、制止、报告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存在的事故隐患。

八、对属地监管单位处理建议

1. 梅林镇政府，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控停的违法建设巡查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建议其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凤池村村委会，作为属地监管社区，开展违法建设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在检查监管方面不到位，建议其向梅林镇作出深刻检查。

九、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暴露了属地监管部门安全监管方面的工作仍存在不足。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整改措施及要求：

1. 凤池村村委会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巡查力度，迅速对辖区内建筑施工作业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或违法行为要及时上报，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2. 梅林镇政府要加强辖区内在建建设行为的安全监管，加强对高处作业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和教育，提高广大群众安全意识，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狠抓贯彻落实，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进行自建房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确保排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走过场、不留死角。

普宁市梅林镇“8·19”一人员坠楼死亡
一般事故调查组